

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08 号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及年报问询函，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我部对你公司回函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解释说明：

1、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存款性质及存款金额，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上述银行支行的融资金额。

(2) 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将上市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或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的情形。

(3) 你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异地存放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异地存放的原因、合理性、安全性。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货

币资金是否存在单一银行存放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集中存放的原因、该银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解释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量、营业周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周转期等指标，测算 2016 年-2018 年各年度维持你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最低营运资金水平，请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2) 补充披露你公司除保有最低营运资金水平外，持有剩余部分货币资金的金额、必要性和需求来源，请分类别详细论述。

(3) 问询函回复称，根据公司业务实际，2018 年度银行授信需要配套 25%左右的存款约 55 亿元。2018 年期初和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87 亿元、109 亿元，为银行授信配套的存款约占 2018 年期初期末借款余额均值的 56%。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存贷款业务涉及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存贷款情况，包括存款存放期限、存款利率水平、实际存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形以及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水平等，并请你公司说明维持上述借款规模需同时在银行进行大额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4) 问询函回复称，你公司为保证资金运营安全应对突发事件提取短期贷款约 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除保有最低营运资金水平外，为应对突发事件提取大额短期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2018 年末，你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14.5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6.34%；2018 年度，你公司境外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营业收入 303.88 亿元，同比增长 57.56%。问询函回复称，2018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是境外银行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和销售回款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加坡公司 2018 年开具的信用证金额，并结合贸易量、销售收入、采购需求、开证金额与开证保证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境外货币资金增长与境外贸易业务开展的匹配性，请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3、问询函回复称，转口贸易量的增加大幅摊薄了你公司整体毛利率，剔除新增转口因素毛利率大约为 4.78%。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中转口贸易和非转口贸易的贸易量及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4、2018 年，你公司实现贸易总量约 1,070 万吨，同比增长 50.70%。请结合你公司船队规模、船队运营效率、单船运力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贸易总量增长与运力的匹配性，请列明具体计算过程。

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 5.10 亿元“其他业务”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和经营模式；(2)分地区毛利率中，江苏、华东地区(不含江苏)和其他地区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提及“贸易对公司仓储和生产能力需

求不呈同比例变化关系”“销售运费与销售量不存在明显的同比例变化关系”。请你公司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上述关系进行解释，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产销量的增长与仓储生产能力和运费变化的匹配性。

7、2018 年度，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银行保证金新增 7.43 亿元，问询函回复称相关银行保证金的增加主要是开具信用证时存入银行的开证保证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开具的信用证金额，并结合开证金额与开证保证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银行保证金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问询函回复称，你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是必不可少的成本控制方式。请补充披露 2018 年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详细情况，是否已建立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是，请说明以前年度未支付期货保证金的原因，若否，请说明直至 2018 年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成本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9、问询函回复称，你公司通过支付 2,500 万美元预付款的方式帮助 Mabanft 公司缓解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请你公司对照《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自查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0日